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珮方
電話：02-27208889轉6349
電子信箱：gk52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9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14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召集人計畫、臺北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名單各1份
(39220035_1143095333_1_ATTACH1.pdf、39220035_114309533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

初階、進階、高階及增能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所屬
教專實踐方案社群召集人及教師踴躍參與，並協助參與研
習教師及講師公假派代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社群規劃運作、領導力、對話模式技巧、深化、轉型及永續發展的素養，並協助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同時增進其填報線上資料庫相關知能，本市教專中心特辦旨揭研習。

三、旨揭培訓課程分為初階、進階、高階及增能，歡迎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相關資訊如下：

（一）初階課程：

1、國小組第1場：114年10月2日（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

百齡高中 1140908



WDAA1146011376

30分，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2、國小組第2場：114年10月7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3、國高中職組第1場：114年10月13日（一）上午9時至12
時，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4、國高中職組第2場：114年10月23日（四）上午9時至12
時，假本市松山高中5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進階課程：

1、國小組：114年10月14日（二）上午9時至12時，假本
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2、國高中職組：114年10月13日（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三）高階課程（不分組）：114年10月15日（三）下午1時30
分至4時30分，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四）增能課程：

1、國小組：114年10月7日（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
分，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2、國高中職組：114年10月23日（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假本市松山高中5樓多功能會議室。

四、研習對象：

（一）申辦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召集人
務必自上述四類課程擇一類參加，並鼓勵社群成員踴躍
參加。

（二）初任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

（三）學校推薦社群召集人儲備人選。

(四)對本課程有興趣師長鼓勵參加。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開課前五日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s://insc.tp.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六、研習注意事項：

(一)建議學員於研習前一日至線上連結 (<https://reurl.cc/OmG0g9>) 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電子設備。

(二)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文具用品。

(三)本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工作人員，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

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謝汝鳳助理，電子信箱：tp8620@go.utapei.edu.tw，電話：(02) 2753-5968分機2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楊玲珠校長、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賴素卿教師、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江淑娟組長、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李孟柔校長、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歐陽秀幸校長、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蔡惠青主任、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曾政清教師、臺北市立大學評鑑及教育研究所鄧美珠退休校長（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評鑑及教育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

